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9 日，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会议室；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晓疆先生；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；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

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 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9 人，代表股份 121,444,8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40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18,085,7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9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7 人，代表股份 3,359,0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3%。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88 人，代表股份 3,878,8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9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519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87 人，代表股份 3,359,0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3%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9,090,44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06%；

反对2,343,81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.93%；

弃权1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1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为3,878,890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524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30%；反对 2,343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42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刚律师、田瑀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25日